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11301376號
附件：輸入禽畜動物肉類產品應檢附輸出國官方證明文件



訂定「輸入禽畜動物肉類產品應檢附輸出國官方證明文件」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附「輸入禽畜動物肉類產品應檢附輸出國官方證明文件」

署長吳秀梅

輸入禽畜動物肉類產品應檢附輸出國官方證明文件

一、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規範之禽畜動物肉類產品，輸入時，應以經查核機關與輸出國主管機關議定之指定方式，檢附符合下列各款要件之官方證明文件，向查驗機關申請輸入查驗：

- (一) 輸出國主管機關簽發。
- (二) 查驗機關與輸出國主管機關議定之指定樣式。
- (三) 依類別載有第二點或第三點所定應記載事項。

二、貨品稅則號列 HS Code 02、0504、1601 及 1602 節下之生鮮、冷藏、冷凍、調製及保藏禽畜動物肉類產品，證明文件應記載事項：

- (一) 產品名稱。
- (二) 來源地(國)；得標記屠宰或分切地(國)。
- (三) 淨重及數量。
- (四) 批號或可茲追溯追蹤之資訊；得標記肉品之屠宰分切日期或加工肉類產品之包裝日期。
- (五) 進出口商名稱及地址。
- (六) 指定設施(屠宰場、分切場、加工廠及倉儲設施)之名稱、編號及地址。
- (七) 產品保藏條件；得標記室溫、冷藏或冷凍。
- (八) 「可供人食用」或「符合輸出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規定」等同意義字樣。
- (九) 發證日期、機關及其戳記、簽發官員姓名及其簽章。

三、貨品稅則號列 HS Code 1602 節下之禽畜動物肉類罐頭產品，證明文件應記載事項：

- (一) 產品名稱。
- (二) 來源地(國)；得標記製造地(國)。

- (三) 淨重及數量。
- (四) 批號或可茲追溯追蹤之資訊；得標記製造日期編碼。
- (五) 進出口商名稱及地址。
- (六) 指定設施(加工廠及倉儲設施)之名稱、編號與地址。
- (七) 產品保藏條件；得標記室溫、冷藏或冷凍。
- (八) 「可供人食用」或「符合輸出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規定」等同意義字樣。
- (九) 殺菌條件：低酸性罐頭應標記商業滅菌之殺菌值(F_0)應大於或等於 3；酸化罐頭應標記經適當殺菌處理條件。
- (十) 發證日期、機關及其戳記、簽發官員姓名及其簽章。

四、本規定第二點所列產品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；第三點所列產品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